

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和 2023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湖北孝昌农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湖北孝昌农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业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2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及代码：22 孝昌 01（184371.SH）

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及代码：22 孝顺和债 01（2280186.IB）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5.89%。

2、起息日、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方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利息支付，共计 2,356.00 万元。

（九）债券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债券评级情况：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65】号 01），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孝昌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1.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二）特殊条款：无。

二、2023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一）发行人：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23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 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及代码: 23 孝昌 01 (270104.SH)

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及代码: 23 孝顺和债 (2380262.IB)

(五)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 债券余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

(八)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5.00%。

2、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 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

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方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达第一次付息日。

（九）债券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债券评级情况：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2023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1033】号01），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00亿元，其中2.80亿元用于孝昌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1.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二）特殊条款：无。

第二节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经债权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稳定，22 孝昌 01 和 23 孝昌 01 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在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积极地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债权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我行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孝昌县最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两大领域。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23 年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54,344.64	48,142.27	6,202.37	11.41%
	土地整理收入	25,150.50	20,635.58	4,514.92	17.95%
	光伏电站收入	3,297.34	2,429.26	868.08	26.33%
	其他	165.04	53.81	111.23	67.40%
	合计	82,957.52	71,260.92	11,696.60	14.10%
2022 年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90,725.18	79,457.16	11,268.02	12.42%
	土地整理收入	21,650.38	17,947.45	3,702.93	17.10%
	光伏电站收入	3,451.21	2,525.27	925.94	26.83%
	其他	144.91	76.42	68.49	47.26%
	合计	115,971.68	100,006.30	15,965.38	13.77%

从公司收入情况来看，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来源比较稳健；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2022-2023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23%和 65.51%；土地整理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8.67%和 30.32%。光伏电站业务系公司 2021 年新增业务板块，现有收入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光伏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板块有望成为公司的重要盈利来源。

从毛利率情况来看，2022-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7%和 14.10%，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主业集中于基础设施建

设板块，其毛利率相对稳定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孝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合计	764,689.02	745,076.38
其中：流动资产	703,977.38	658,382.12
非流动资产	60,711.65	86,694.26
负债合计	292,421.69	267,238.90
其中：流动负债	96,775.84	92,865.13
非流动负债	195,645.85	174,37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67.33	477,83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274.09	476,900.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2,957.52	115,971.69
营业成本	71,260.92	100,006.31
营业利润	8,267.89	10,174.22
利润总额	8,250.54	10,174.22
净利润	7,884.85	10,04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3.40	10,065.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07	-25,31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65	-5,04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10	22,14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7.69	-8,223.0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流动比率 ¹	7.27	7.09
速动比率 ²	0.38	0.40
资产负债率 ³	38.24%	35.87%
EBITDA（万元） ⁴	17,353.66	16,781.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⁵	1.36	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3.58	9.27
存货周转率 ⁷	0.11	0.17
总资产周转率 ⁸	0.11	0.16
净资产收益率 ⁹	1.66%	2.12%
总资产收益率 ¹⁰	1.04%	1.3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4,001.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6.68%，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债务或优先偿付债务等。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70,552.65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36.11%。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2,957.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47%，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结算确认收入有所减少所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884.8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73.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7.27，速动比率为 0.38，资产负债率为 38.24%，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资产结构不断改善。截至 2023 年度/末，发行人 EBITDA 为 17,353.66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3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70,552.65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36.11%，被担保方分别为湖北骏鑫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孝昌顺明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孟宗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孝昌县顺和矿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宇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孝昌长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孝昌县顺诚资产管理公司和孝昌县供水有限公司，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本息拖欠、债务违约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负债水平较低、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亦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付提供了相应保障，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一、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2.80 亿元用于孝昌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1.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已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和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和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2023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2.80 亿元用于孝昌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1.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3.6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孝昌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0.80 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孝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孝昌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22 孝昌 01 和 23 孝昌 01 均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回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保障，资产变现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有力补充，发行人持续的间接融资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有力支撑，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未按《募集说明书》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足额偿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尚未进入本金兑付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2023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进入本金利息兑付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业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 22 孝昌 01 和 23 孝昌 01 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3 年度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4-04-30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04-30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04-18	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3-08-31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3-08-31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06-29	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06-29	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3-06-29	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04-28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023-04-28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04-17	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04-29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04-29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04-18	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3-08-31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2023-08-31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06-30	2022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2023-06-30	2022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06-28	2022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04-28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04-28	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04-17	2022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二、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22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932】号 01），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已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二、2023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2023 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1033】号 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已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有效

存续期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24年6月30日前披露。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湖北省孝昌县顺和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